|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2.5** | **文件 C18/5-C** |
| **2018年2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关于可能完善全权代表大会进程的意见： 候选人听证会和道德准则 |

|  |
| --- |
| 概要  理事会2017年会议责成秘书长在考虑到相关文稿内容和随后在理事会2017年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基础上，向理事会2018年例会提交一项针对在PP-18大会上竞选选任官员职位的候选人举办听证会的研究。此外，理事会请秘书长为内部候选人制定道德准则。  理事会2017年会议亦责成秘书长向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2018年初召开的会议提交上述研究草案，并请CWG-FHR将其意见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  需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C18/50](http://www.itu.int/md/S18-CL-C-0050/en)号文件中CWG-FHR的意见，请理事会：  • 通过针对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准则；  • 将有关举办候选人听证会的本文件转呈PP-18，以讨论因审议此议题而产生的问题。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http://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第5号决议（附件2）](http://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175](http://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A；[PP-14/DT/66](https://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66/en)、[PP-14/175（建议8）](http://www.itu.int/md/S14-PP-C-0175/en)、[C15/99](http://www.itu.int/md/S15-CL-C-0099/en)、[C16/4](http://www.itu.int/md/S16-CL-C-0004/en)、[C16/100](http://www.itu.int/md/S16-CL-C-0100/en)、[C17/4](http://www.itu.int/md/S17-CL-C-0004/en)、[C17/76](http://www.itu.int/md/S17-CL-C-0076/en)、[C17/96](http://www.itu.int/md/S17-CL-C-0096/en)、[C17/130](http://www.itu.int/md/S17-CL-C-0130/en)、[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C18/50](http://www.itu.int/md/S18-CL-C-0050/en)、[CWG-FHR 7/10](https://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号文件  [CL-16/4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48/en)、[CL-17/07](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07/en)号通函 |

引言

1 在PP-14第17次全体会议上，成员国就改进选举程序达成共识并批准了第5委员会的建议8：

宜改进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选举进程。在此方面，理事会应研究这一问题，并向成员国建议实施新程序的备选方案，以改进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选举进程。应适当考虑诸如发言介绍、互动式会议、直播会议、专访、提交问题、进行网播和远程参与以及完善国际电联网站上的选举门户网站等备选方案。请理事会在2015年会议上启动这些研究，以便落实这些可能的改进方案。

2 理事会2015年会议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有关可能完善全权代表大会（PP）进程的文件。理事会2016年会议审议了[C16/4](http://www.itu.int/md/S16-CL-C-0004/en)号文件 – 关于可能完善全权代表大会进程的意见。经过讨论，理事会责成秘书长继续与成员国协商，将其改进建议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并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做出报告。

3 在[CL-16/4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48/en)和[CL-17/07](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07/en)号通函中，秘书长请各成员国针对可能完善全权代表大会进程提出意见。[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号文件汇总了相关结果，连同秘书处的[C17/4](http://www.itu.int/md/S17-CL-C-0004/en)号文件一并提交给理事会2017年会议。成员国也提出了若干提案，见[C17/76](http://www.itu.int/md/S17-CL-C-0076/en)和[C17/96](http://www.itu.int/md/S17-CL-C-0096/en)号文件。经过讨论，理事会就[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号文件中所述的改进意见达成一致，其中包括以下有关选举进程的改进：

候选人听证会

理事会责成秘书长在考虑到相关文稿内容和随后在理事会2017年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基础上，向理事会2018年例会提交一项针对在PP-18上竞选选任官员职位的候选人举办听证会的研究。

理事会责成秘书长向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2018年初召开的会议提交上述研究草案，并请CWG-FHR将其意见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

4 各成员国在对通函（[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号文件）的回复中支持举办“候选人论坛”，并建议秘书处研究其它兄弟组织的情况，如近期在进行官员选举前成功举办过此类论坛的[世界卫生组织（WHO）](http://who.int/dg/election/candidates-forum/en/)和[国际劳工组织（ILO）](http://www.ilo.org/gb/about-governing-body/appointment-of-director-general/lang--en/index.htm)。秘书处向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大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咨询，以学习他们的经验。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多数其他机构，由执行委员会/理事会组织的听证会是经其各自大会一致同意而举办的正式选举/提名/遴选进程的一部分。但是在国际电联，规管选举进程的《总规则》并未就这种类型的听证会做出规定。

5 此外，联检组（JIU）2009年报告“[联合国系统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服务条件](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document_files/products/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09_8_English.pdf)”提出以下建议：

尚未对竞选行政首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会/相关会议的联合国立法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应举办此类听证会/相关会议，以提高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并且使所有成员国均参与到进程中来。（建议1）

6 在[C17/76](http://www.itu.int/md/S17-CL-C-0076/en)号文件附件1中，各成员国提出了以下有关候选人听证的导则：

• 概要阐明听证会的理念/定义（如，听证会是一项自成一体的重大活动，由理事会主席或一高级别职员领导。专门针对参加国际电联主要职位 –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选举进程的候选人组织的此类活动，候选人需出席听证会，以概要阐述各自对国际电联愿景的展望）；

• 提出每位候选人听证会的最长用时，包括候选人对愿景的介绍和答疑；

• 概要介绍候选人在听证过程中回答随机问题的基本原则（如，由与会者或通过网播参加会议的听众提出2-3个随机问题）；

• 确保国际电联成员能够出席听证会，或通过电子手段跟进（如，通过国际电联仅向成员提供的、受保护的TIES账户进行听证会网播）；

• 针对在PP-18之前举办此类听证会提出适当的日期和会议；

• 提出报销与国际电联听证会所发生的翻译、会议厅租用或其它费用的可能性（如，请推出候选人的国家分摊听证会的费用，并由国际电联报销等额费用）。

7 在[C17/96](http://www.itu.int/md/S17-CL-C-0096/en)号文件中，巴西提议在理事会例会之前的一天（2018年4月17日）举办互动专场会议（interactive panel），并采用下列方式：

• 应给予每位候选人一个时段介绍候选资格，同时利用相等时间（如15/15分钟、30/30分钟）成员国问答。

• 可允许媒体作为观察员出席专场会议并与候选人进行会外交流。

• 应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互动专场会议并读出通过网播远程提出的问题。

• 互动专场会议应可通过国际电联网站公开访问并实时传送，无需使用受保护的TIES账户。

• 国际电联应尽快更新PP-18选举网站，以方便公布和以电子方式获取各位候选人制作的竞选资料（即，视频、手册）。每位候选人均可举办在线论坛，由其主持，针对公众的问题进行答疑。

说明

8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竞选的候选人往往是国际电联委任官员，一旦正式宣布竞选，则自动转为停薪留职。由于候选人须转为停薪留职，因此他们通常直至临近截止日期（现行规定为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的28天之前，总规则170）才正式宣布参加竞选。因此，为了对所有候选人一视同仁，相关论坛/介绍会/交流会均须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后进行，以便所有候选人均可出席。此外，由于候选人可能是国际电联（选任或委任）官员，因此听证不宜由一位高级别职员或其他可能被视为不公正的人员（如，有候选人参加竞选的主管部门的成员）主持。

9 因此，根据现行的截止日期规定，可以在同等基础上提供给所有候选人的竞选平台时间安排有两种方案：

• 第一种方案是，时间上结合在候选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之后举办的筹备会议；

• 第二种方案是，在全权代表大会开幕的前一天。

这两种方案都可能造成时间安排上的冲突，前一种方案的时间与大会开幕日期过于接近，而后一种方案的问题是，许多区域性会议和双边会议均在大会开幕的前一天举办。

10 考虑到[C18/50](http://www.itu.int/md/S18-CL-C-0050/en)号文件中所述的CWG-FHR的意见，因此建议，请理事会将本文件转呈PP-18，讨论审议本议题时产生的问题。

11 最后，理事会2017年会议请秘书长为内部候选人制定道德准则（见[C17/130](http://www.itu.int/md/S17-CL-C-0130/en)号文件第8段）。这些准则已由道德规范办公室（ETO）草拟，并发布在内联网上。准则内容见附件。针对CWG-FHR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增加了一个介绍段落来澄清某些要点。

**附件：**1件

附件1

**准则：**

**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问题**

本文件提供的指导意见以现有框架和做法为基础[[1]](#footnote-1)，主要涉及目前在国际电联任职的候选人，其中包括委任职员和选任官员。

除公平、公正、透明、诚信、尊严和相互尊重等基本原则外，必须平衡现任国际电联职位与参加竞选之间关系的个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三个主要方面的一般性原则：(A)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B) 围绕国际电联重大活动举办的竞选活动；(C)与成员国代表的接触。

A) 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

一般性原则：

• **国际电联的资源仅可用于实现本组织的职责和促进其利益最大化。**

应用：候选人应十分注意，不得使用任何国际电联资源或其现任职位（包括人员支持、公务旅行和费用报销，或任何办公资源）来为其助选。上述做法会使那些可获得此类资源的个人拥有不适当的优势，会允许他们不正当地从应仅用于官方用途的资源中获得个人利益。

例如：

• 对于在担任国际电联公职期间其正常工作通常不会涉及参加某项活动的旅行者，不应参加或者获授权参加此类活动的公务差旅。反之，如果一位现任职员的正常公务职责通常需要其参加某项活动，则其参加竞选的身份不应妨碍此类活动的出席。欲进一步了解有关官方活动或差旅期间的行为指南，请见下文。

• 不得在任何材料中使用任何国际电联标志（即，国际电联旗帜和/或徽记或国际电联安排的具体大会的徽标）进行助选。这可能会不恰当地造成候选人得到官方认可的假象。道德规范办公室（ETO）可审查材料草案并就任何具体案例提出意见建议。

• 国际电联的计算机、打印机、宣传渠道（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的社交媒体账户）以及国际电联信笺抬头不应用于任何竞选活动。应使用私人电子邮件账户（非国际电联系统的账户）进行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通信。如有人与候选人的国际电联账户联系、涉及其竞选事宜，候选人应将相关信函转至私人账户，并通过该渠道进行之后的联系。

• 候选人不应寻求负责国际电联宣传活动的国际电联职员（或任何其他国际电联职员）的支持、为其竞选准备任何宣传材料。这包括请求提出有关任何宣传材料的建议、图片、协助或反馈等。

B) 围绕国际电联重大活动举办的竞选活动

一般性原则：

• **竞选相关活动不应干扰官方重大活动中国际电联事务的进行**

应用：国际电联重大活动 – 以及围绕这些重大活动组织的非正式和社交场合 – 是与成员国代表进行接触的良机。一些候选人因其在国际电联公职可以出席此类活动。其他候选人可能作为一成员国代表团的一员出席活动。还有一些候选人可能没有正式理由出席该活动，但希望利用各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的机会。

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意味着，候选人应有同等机会与参加此类活动的成员国代表进行接触。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推进国际电联在某特定领域的工作，而不是作为竞选活动的平台。因此，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候选人应避免为助选而与成员国代表接触。但候选人可利用围绕这些活动组织的（在活动场地之外安排的）非正式或社交场合开展竞选活动。总体而言，候选人应避免那些显示出关注重心是竞选相关活动而非国际电联事务的行为。

例如：

• 在正式会议期间积极与成员国代表接触、讨论竞选问题，可能会妨碍活动期间官方事务的完成。因此，最好避免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就竞选问题与成员国代表进行积极接触。如果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有人接触候选人讨论其参选问题，候选人应考虑邀请相关方在会外进行进一步讨论。此类活动宜安排在一天会议结束之后，而不是利用茶歇或午餐时间（代表们常利用这段时间继续讨论官方事宜）。

• 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不鼓励候选人利用活动场地开展竞选活动。这包括避免在助选成员国赞助的活动休息时段发表任何竞选声明。如上所述，候选人可在国际电联活动场地之外安排的非正式或社交场合（如成员国主办的招待会）开展竞选活动。

• （那些不能因公职的正常工作而到场参加某项活动但）自行前往活动地点推进其竞选的候选人，应向国际电联请假。此外，如上所述，此类个人参加此类活动的费用不应由国际电联承担。大力提倡候选人与ETO联系，通报以私人身份参加国际电联某项活动的计划，以便就相关竞选动活动的具体方面进行讨论。

C) 与成员国的接触

一般性原则：

• **即便在与成员国进行竞选协调时，亦应尊重独立性、对国际电联的忠诚和公正性的基本价值观**

应用：参加竞选不可避免地要与成员国进行一定程度的协调。与成员国的此类接触不应损害相关个人作为国际公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对国际电联的忠诚。对于这些原则的遵守意味着谨慎言行，因为以官方身份采取的行为可能会被视为反映某个成员国利益和/或主要是为了助选而不是出于国际电联的利益。绝对不应出现代表国际电联的官方行为（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因换取竞选支持而受到不正当或将会受到不正当影响的现象。

例如：

• 竞选协调不应涉及与助选成员国分享并非提供给所有成员国的或不适于公开披露的信息。这包括与其他候选人职场表现相关的信息。

• 候选人可能会在成员国为其助选而举办的活动上发表公开演讲，概要介绍候选人对国际电联愿景的展望。亦可能准备这方面的书面材料。那些已在国际电联任职的候选人应尽可能表达纯粹作为候选人的个人观点，而不引起他人对其独立于成员国的立场、公正性和对国际电联忠诚的质疑。把重点放在批评国际电联和/或其他候选人而不是提出正面愿景的发言不符合诚信、尊严和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则，并与国际公务员忠于国际电联、不公开表达不满的义务背道而驰。根据规范外部活动（包括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提交与国际电联的宗旨、活动或利益有关的出版资料）的法律框架的规定，ETO可在保密的前提下，提前审查任何公开言论或出版资料并就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_\_\_\_\_\_\_\_\_\_\_\_\_\_\_\_

1. 原则上，ETO认为，在候选人身份正式确定步骤完成之前，其竞选活动应得到限制。 [↑](#footnote-ref-1)